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43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代 理 人 洪繪茹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 林婉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4,573元，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／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1	634,573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36%	自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4月6日	以本金新臺幣8,781元按年息0.736%計算。
				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	以本金新臺幣17,616元按年息0.736%計算。
				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6月6日	以本金新臺幣26,505元按年息0.736%計算。
				自115年6月7日起至115年9月6日	以本金新臺幣634,573元按年息0.736%計算。
				自115年9月7日起至115年12月6日	以本金新臺幣634,573元按年息1.472%計算。
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	